

伍、相關福利服務

一、經濟安全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4、全家戶內應計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及投資等合計金額，一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5、全家戶內應計人口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及房屋（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 706 萬元。		
補助內容	身障程度 補助對象	輕度	中度以上 (含重度、極重度)
	低收入戶（免提出申請）	5,065元	8,836元
	中低收入戶（免提出申請）	3,772元	5,065元
	非低收、中低收入戶（須提出申請）	3,772元	5,065元
申請及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03-8227171 分機 397~399。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正本、郵局存簿(需含申請日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交易明細)、印章、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診斷證明書等），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以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並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二)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補助內容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以其自付者為限，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申請及 諮詢窗口	免提出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後，由本府主動報送投保單位。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03-8227171 分機 397。

(七)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標準者。
補助內容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表，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s://sa.hl.gov.tw 。
申請及 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應備文件	1、申請人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查驗後歸還。 2、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證明。 3、郵局存簿內頁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退俸收入資料。 4、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八)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所租賃房屋位於本縣。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4、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5、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7、 無自有住宅。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7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 為上限。 2、 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2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 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4、 實際租金總額低於補助金額度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覈實補助。 5、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6、 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金，併同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各項補助總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申請及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55。

(九)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年滿 20 歲。 2、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 3、 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 2 年。 4、 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以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及標準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 80%。
申請及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55。

(十) 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服務對象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申請時，無自有住宅而首次購屋。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 3、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未曾接受本補助或各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貸款(補助)。 4、申請人或其同住扶養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徵信，具有償貸能力。 5、購屋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止，未逾 5 年期間，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予 7 年以上之貸款。 6、購屋之所有權登記，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所有權人為限。但亦得以共有方式登記。
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為限。
申請窗口	1、申請人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申請。受理案件依收文順序排列，受理期間之申請案件逾公告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抽籤結果除公告外，並於 14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55。

(十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補助項目及標準	1、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務局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每人以一輛為限。 2、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得以下列車主之車輛辦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1)本人。(免申請) (2)不須同戶籍：配偶。 (3)須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3、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HP或265.9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262HP或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申請及諮詢窗口	1、花蓮縣地方稅務局03-8226121#243~246、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OLF012009/0

(八)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服務對象	1、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3、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服務項目	1、 作業活動為主。 2、 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內容依各單位規劃而有所不同
申請及諮詢窗口	1、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電話 03-8311353。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電話 03-8221571 分機 406。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電話 03-8886543。 諮詢及申訴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含樂活補給站、日托站)

服務內容	提供基本身體檢測、動態課程 (例：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團體活動、健康操等) 及靜態課程 (例：手工藝課程、園藝活動、衛生教育等) 等活動。
服務對象	設籍本縣 15 歲以上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申請及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 1、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電話：03-8533753。 2、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03-8338009分機201。 3、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服務中心，電話：03-8704747分機42。 4、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電話：03-8237756。 5、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里)，電話：03-8980601分機213。 諮詢及申訴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十) 社區居住

服務內容	由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 6 人)，讓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促進社會參與。
服務對象	1、18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 2、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補助項目及標準	無補助，使用者需自費，收費標準依各單位而有所不同。
申請及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 1、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洽詢電話：03-8221571 分機 404。 2、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洽詢電話：03-8883141 分機 438。 諮詢窗口：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十一)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對象	為十八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聘僱看護(傭)。 4、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服務內容	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之照顧服務。但不包括照顧其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 1、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2、生活照顧服務：提供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 3、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4、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三人；除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申請及諮詢窗口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電話 03-8461360。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03-8223874。
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廠商提出申請： 1、廠商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中、低收入戶或身障生活補助費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切結書。

(五)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巴氏量表平地走動項目為五分以下。 2、 重度以上視障。									
服務範圍	1、 花蓮縣 13 鄉鎮市。 2、 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起、訖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服務內容	每週 8 趟 1、 就醫、就業、就養。 2、 社會參與。 3、 洽公（至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洽公）。 4、 以上服務項目以就醫為優先，其他項目次之。									
服務時間	1、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 2、夜間服務時段：每日晚上 6 時至 10 時。 3、國定假日及勞動節視廠商車輛及駕駛員調度狀況提供服務。 4、倘遇颱風等特殊狀況，經花蓮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得停駛。									
服務方式	服務使用者於委託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以<u>電話預約</u>，預約期間為乘車之日前 7 天至乘車當日。									
收費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花蓮縣境</td><td>低收入戶</td><td>檢附證明文件者全免</td></tr> <tr> <td>非低收入戶</td><td>以花蓮縣政府公告計程車費率 50%</td></tr> <tr> <td>跨縣境</td><td colspan="2">依本府公告計程車費率收費</td></tr> </table>		花蓮縣境	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文件者全免	非低收入戶	以花蓮縣政府公告計程車費率 50%	跨縣境	依本府公告計程車費率收費	
花蓮縣境	低收入戶	檢附證明文件者全免								
	非低收入戶	以花蓮縣政府公告計程車費率 50%								
跨縣境	依本府公告計程車費率收費									
申請及諮詢窗口	服務單位及預約電話：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3-8358684、03-8360033。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383。									

(六)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服務內容	1、至各縣市均能優先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停放縣內公有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享前 3 小時免費之優惠。 3、停放縣內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位者，享前 1 小時免費之優惠。
服務對象	一、設籍本縣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同址分戶）之家屬 1 人。 2、持身心障礙證明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需經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 1 人。 二、資格限制： 1、申請停車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公司車或租車不得申請。計程車限身障者本人駕駛且為自有車輛，始得申請（持身心障礙者證明得以營業車輛申請，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親屬申請停車證以 1 張為限。 3、停車證及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 4、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應重新申請。 5、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如身障者往生、戶籍或使用車輛變更等），應將停車證主動繳還本處註銷；未繳還者直接註銷。
申請及諮詢窗口	申請方式： 1、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2、電子信箱申請：hsad0006@hl.gov.tw。 3、至花蓮縣政府服務中心辦理。 4、郵寄申請(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社會處馬上辦中心)。 5、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台。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55。

(四)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名稱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定點式、短期式
服務內容	1、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不協助烹飪，短期照顧則不在此限。 2、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臨時性之陪同就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4、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經本府認可確有提供必要者。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機關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2、未接受當年度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長照喘息服務。 3、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4、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或居家照顧服務。 5、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並符合以下情形： a.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b.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c.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補助項目及標準	1、補助額度： (1)領有輕、中度證明者每年最高補助3萬3,600元，重度、極重度者每年最高補助6萬7,200元。 (2)學生身分、已使用家托、日間照顧服務者，僅補助身心障礙者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時間，每年最高補助3萬3,600元。

備註：同時使用居家式、定點式或短期式臨時照顧服務者時數需合併計算，且當年度最高合併補助6萬7,200元。

2、收費標準：

(1)定點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200元計。每日最多不超過12小時，超出時數者由使用者自行支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短期照顧：全日以2,400元計(含餐食)，超過12小時未滿24小時以1日計。

(3)超過本府核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補助對象	補助比率	每小時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低收入戶	100%	200 元	0 元
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單親、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	90%	180 元	20 元
一般戶	70%	140 元	60 元

申請及
諮詢窗口

申請窗口：

- 1、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 03-8264597。
- 2、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886533。
- 3、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03-8980299。
- 4、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528868。
- 5、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 6、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887136。
- 7、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420122。
- 8、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529789。
- 9、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03-8237756。
- 10、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03-8522020。
- 1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03-8223111。

	12、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13、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542258。 14、名揚護理之家 03-8322785。 15、花蓮縣私立長春養護之家 03-8549946。 16、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03-8461360。 17、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571151。 18、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03-8572877。 19、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暨遠老人養護之家 03-8610075。 諮詢窗口：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	--

服務名稱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式
服務內容	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1、協助膳食：以提供餵食協助為原則。 2、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臨時性之陪同就醫，若個案為兒童或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者，應有家屬一起陪同(常態性之復健、洗腎及民俗療法等在服務範圍內)。 4、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而文書協助如需外出，以至學校、銀行、郵局、政府機關洽公為限。 * 以上服務不含到學校陪讀服務、訓練服務、侵入性(插管)及接送服務(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機關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2、未接受當年度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長照喘息服務。 3、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4、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或居家照顧服務。
- 5、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 (2) 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並符合以下情形：
- a. 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 b.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1、收費方式：
- (1) 領有輕、中度證明者每年最高補助3萬3,600元，重度、極重度者每年最高補助6萬7,200元。
- (2) 學生身分、已使用家托、日間照顧服務者，僅補助身心障礙者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時間，每年最高補助3萬3,600元。
- 備註：同時使用居家式、定點式或短期式臨時照顧服務者時數需合併計算，且當年度最高合併補助6萬7,200元。

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	補助比率	每小時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低收入戶	100%	200 元	0 元
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單親、主要照顧者為65 歲以上	95%	190 元	10 元
一般戶	85%	170 元	30 元

- a. 依據廠商評估結果核定補助額度，每次申請以1小時為單位，每日使用最多不超過12小時，超出時數者由使用者自行支付，另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五)，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2倍(民眾部分負擔無調整)。
- b. 超過機關核定年度補助額度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申請及	申請窗口：富爾捷居家護理所03-8316650。
諮詢窗口	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花蓮縣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家庭托顧服務員

招募中

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或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之資格
- 照顧服務經驗500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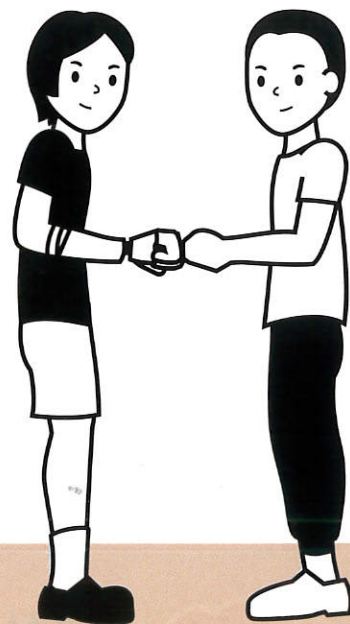
服務諮詢專線

03-8461360

0905613360

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處所應供住宅使用 其設備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提供服務對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6.6平方公尺以上
-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80公分以上
- 衛浴設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
- 置休憩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 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及滅火器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 花蓮市富陽路66號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

花蓮縣政府廣告

身心障礙者

花蓮縣

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家庭托顧服務就像是請褓姆的照顧模式，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鄰近的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照顧，晚上再回到自己家中。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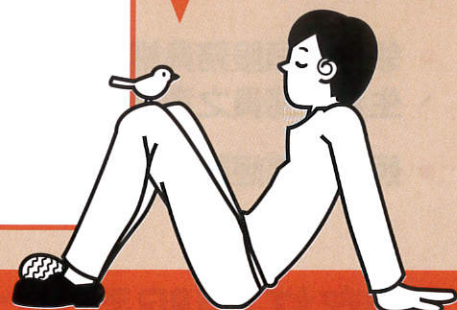
十八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

-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 聘僱看護(傭)。
-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服務諮詢專線

03-8461360

0905613360



照顧服務內容

照顧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 白天8小時 | 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身體照顧服務： 協助如廁、身體清潔、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生活照顧服務： 提供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

安全照顧服務： 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三人；除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 花蓮市富陽路66號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

花蓮縣政府廣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 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對象

- 居住本縣，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中途意外導致障礙者。
- 經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核定有生活重建需求。

服務內容

透過專業人員到宅，提供以下服務

-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日常生活能力培養。
-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活動：透過團體或文康活動，提供人際互動技巧指導及增進人際互動機會。
- 心理諮商：心理師個別會談、家庭輔導或支持團體等。
- 多元服務宣導：提升民眾對重建服務的認識，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服務費用

- 每年8-10次免費到宅指導服務。



服務
窗口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

地址：970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電話：03-835-0380 分機 108

Email：east@sunshine.org.tw

花蓮縣政府委託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花蓮縣政府 | 廣告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適配檢核服務，使用輔具更安心

您買到適合的輔具了嗎？
您是否有操作輔具的問題？

輔具中心提供**免費輔具適配服務**，歡迎有需要確認輔具使用狀況的您，跟我們預約適配服務，讓您使用輔具更得心應手！



適配檢核服務適用對象

設籍並居住於花蓮縣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申請輔具補助核定後且已購置輔具者。
- 二、輔具補助核定公文述明核銷需檢附檢核報告者。

應備文件

- 一、輔具補助核定公文
- 二、輔具保固書

適配檢核項目

- 一、必定適配項目：
 - 1、推車B款
 - 2、輪椅C款
 - 3、擺位系統
 - 4、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 5、移位機
 - 6、電腦輔具
 - 7、站立架
 - 8、擺位椅
 - 9、擴視機
- 二、其他品項：
 - 1、評估人員勾選需要
 - 2、民眾主動提出需求



有需求的民眾，歡迎來電洽詢

電話：03-8225365、03-8241657、03-8241658

地址：花蓮市文苑路12號1樓